



## 2026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 (万元)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
1	人代会会议费	2.25	按照《广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》《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，支付费用。
2	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 (市补助)	1.90	根据《东莞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组织代表活动，发放代表履职经费，保证代表履职活动顺利开展，为进一步调动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3	镇人大代表履职经费 (镇本级)	15.85	为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保证代表履职活动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代表法》、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决定》及省人大有关规定，安排代表履职经费，保障镇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责的各项开支。
4	人大代表联络站专项经费	2.11	开展人大代表履职活动，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提高代表整体素质和履职水平。
5	基层立法联系点专项经费	3.69	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硬件和软件等各方面建设，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各项工作开展。
6	选举工作经费	5.00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《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人大的有关要求，落实选举各阶段工作，顺利完成2026年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任务。